



两会特刊

07

法治日报

苏少洪代表建议 织密保护黎锦文化法网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黎锦，被誉为中国纺织史上的“活化石”，它以色彩鲜艳、图案多样、工艺精湛而闻名。2024年12月5日，黎族传统纺织技艺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转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近年来，海南省各级政府政府对黎锦技艺的抢救与保护做了大量工作，黎锦的传承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苏少洪在调研中发现，随着现代化的进程，黎锦面临着许多现实挑战，保护与传承工作亟待加强。传承人老龄化，年轻一代对传统工艺的兴趣逐渐减少，黎锦技艺传承出现断层；由于黎锦的制作工艺繁琐、成品周期长、价格昂贵，难以适应现代化市场需求。黎锦产品侵权频发多发，知识产权保护任重道远。

为此，苏少洪建议，一方面，要继续完善黎锦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要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破坏黎锦文化原真性、损害非遗传承的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探索建立非遗知识产权保护公益诉讼机制，织密非遗法治守护网。

星期五
2025年3月7日

校对：刘梦
编辑：高岳
张红兵
郭晓宇



代表委员关注清朗网络环境建设 每位网络参与者都应守住法治底线

两会特稿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因邻里纠纷，湖北襄阳襄州区网民陶某多次在个人新媒体账号上发布辱骂邻居王某的短视频，严重影响王某正常生活，造成恶劣影响。公安机关对陶某依法行政拘留十日并责令其删除相关视频。

谈朋友遭拒，曾某在网上以虚构角色曝女方黑料，通过录制并威胁传播女方不雅视频等手段，强迫女方配合，并在线下实施敲诈勒索等行为，最终受到刑事处罚。

这是湖北政法机关近年办理的两起涉网暴案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就“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作了专项规定，明确提出“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

“任何事件都可能引发网络暴力，任何人也都可能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均表示当前我国治理网络暴力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呼吁每位网络参与者守住法治伦理底线，提升法治素养，共同为清朗网络环境建设出一份力。

完善主动发现机制

“他在派出所围墙外一直哭，引起了我们

治安巡逻队员注意，询问得知，他想报警但又怕对方会将视频发给家人和朋友。”

至今，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公安局沈集派出所副所长鲁小宇仍清晰记得遭遇隔空猥亵的小张报案时的情形。

小张在网上认识了外省男子杨某，对方以给小张网络游戏账户充值等方式骗取其拍摄隐私视频，后以此为要挟持续要求其拍摄隐私视频，并以发送视频给小张亲友相威胁。

该案是沙洋县警方办理的首起隔空猥亵网暴案。在鲁小宇看来，类似网暴案件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如果受害人没有意识到或者没有及时寻求帮助，固定证据，就有可能造成此类行为难以被发现。

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长期关注妇女儿童领域。今年，她准备围绕严惩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建议。

“犯罪分子通过网络绕过监护人、监管人与未成年人接触，往往难以被发觉。”谢文敏呼吁，办案机关应有意识地总结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新特点，适时向有关个体和部门提出犯罪防控和治理的有效对策措施，尤其是要提醒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学校老师强化监管和教育，做好做足事前预防功课。

《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公安厅获悉，在强化防范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方面，该省全面提升侦查办案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

使其能够更好地应对有组织的网络暴力犯罪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时发现处置犯罪线索，重拳出击，斩断链条。

“网络暴力的社会协同治理需突破‘事后追责’逻辑，转向‘预防-干预-修复’全链条、全过程，以应对技术迭代下的新型暴力形态。”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院长郑军建议，要加强网络暴力预防端的技术善治，从技术创新、技术监管、技术保障、技术评价等方面入手强化网络暴力的技术善治。

强化平台监管责任

传播一名女主播的私密照，自己的粉丝数量竟然增加到1.8万余人。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这名男主播“变本加厉”，同时呼叫连麦其他6名网络主播跟风围观起哄，引起大量网友用低俗语言和恶意P图攻击，浏览量达数十万人次，获利8000余元。

女主播报警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

根据“两高一部”2023年9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竹山县检察院依法以侮辱罪对男主播提起公诉。

男主播自愿认罪认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同时，缓刑考验期限内，禁止从事网络直播活动。

“网络暴力干预端的平台响应至关重要，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依法监管，督促网络平台严

格落实主体责任。”郑军认为，网络平台应当建立前期主动预警分析、中期核实辟谣分层惩治、后期拦截防止扩散机制，形成全流程的网暴追踪和治理。

郑军的观点，得到了全国人大代表、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刚的赞同。

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进一步明晰了平台的权责。

李刚呼吁，网络平台应当注意平衡经济利益与履行监管责任，建立起对发布内容严格审核、把关、跟踪、鉴别机制，并完善对举报不良信息的快速处置机制，更好解决针对网络暴力“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

李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平台的监管，督促其履行相关职责，对不良违法信息进行及时处置。

与此同时，李刚认为，网络暴力受受害人应学会收集证据，可以考虑通过公证等方式申请保全证据，必要时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寻求帮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推进依法多元共治

去年1月，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检察院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卢隐升等办理的“曾某某‘隔空猥亵’成年妇女案”一审宣判。

卢隐升印象最深的是，在准确理解适用现有关于网络暴力犯罪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时，同事们曾产生分歧。

“将‘隔空猥亵’的适用对象扩大到成年妇

女，我们认为符合司法解释本意的。”卢隐升说，经多次讨论，最终确定适用，并得到了审判机关支持。

李刚认为，当前我国打击整治网暴的法定依据还是比较充足的，关键是要加强整合利用，形成工作合力。

卢隐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办案过程中，根据受害人的具体情况，检察机关协调司法行政机关为其提供了法律援助，就民事赔偿部分提起诉讼；协调受害人所在地妇联为其开展心理健康疏导；就无法执行的民事赔偿部分，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

郑军建议，推动建立网络暴力修复端的心理支持，包括设立“网络暴力心理救助基金”，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咨询。

“可以开展‘反网暴教育’进课堂，将网络伦理纳入中小学课程，培养公民数字素养。”郑军同时呼吁，要加强对防范网络暴力的教育宣导，推动家校社联合，加强网络素养教育，提高公众对网络信息的辨别能力和抵御网络暴力的能力。

李刚也认为，应当提升全民网络素养，对没有得到充分确信、没有权威来源的信息，不能盲目跟风、点赞、转评，不然轻则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重则承担刑事责任。

“清朗网络环境离不开每位参与者。只有通过全社会协同共治，才能最终构建起政府主导、平台担责、社会参与、网民自律的网暴协同治理新格局。”李刚说。

两会建言

徐军代表建议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精准帮扶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本报记者 李娜

“徐团长，我要加入你们！”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见到全国人大代表徐军时，表达了加入山东省临沂市手牵手孤困儿童心理疏导志愿服务团的愿望。

“欢迎啊，但是成为我们的志愿者，还要通过面试、培训、考试才行。”徐军笑着说，“现在志愿者选拔已经形成一套规范流程，要将最有耐心、最有能力帮助孤困儿童的人选进来。”

虽是初次见面，但早有耳闻，徐军是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临沂市工商联副主席，临沂市手牵手孤困儿童心理疏导志愿服务团团长。8年来，徐军带领的志愿服务团把“预防犯罪，保护儿童”作为使命任务，“一对一”陪伴3600多名孤困儿童，维护了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了未成年人犯罪。

“我们的帮扶对象，包括孤儿、事实孤儿、精神病患者家庭孩子、服刑人员家庭孩子和大病患者家庭孩子。”徐军说，“这些孩子因为家庭破碎、亲情缺失，或因监护人监护能力欠缺，致使学习和生活保障不足，导致有的孩子过早养成抽烟、喝酒等不良习惯，有的因打架斗殴等被治安处罚。另外，有部分孩子因家庭不幸悲观厌世，个别的还有自杀倾向，特别需要社会关爱和帮扶。”

如何具体开展“一对一”帮扶？“我们把一部分年龄较大、不能正常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孩子送到技术类院校，学得一技之长。举办特训营，改变不良习惯。选拔合适的志愿者，‘一对一’陪伴照顾，帮助孩子一点点改变不良习性。”徐军介绍。

为了有效保护女童安全，志愿服务团还选拔有责任心、有时间的女性志愿者“一对一”盯紧帮扶。女志愿者们做孩子的代理妈妈，经常和孩子谈心、关照孩子的成长、心理和学习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帮助孩子树立志向，恢复信心。

徐军建议积极发动社会组织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我们号召全国志愿服务组织，参与融入社会治理，当好党和政府的助手，在扶小、助老等诸多方面去主动担当，无私奉献，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作贡献。”徐军说，“希望在全国各地积极支持，培植孤困儿童志愿服务组织，在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牵线搭桥，携手各界，搭建更加广阔的孤困儿童‘合力帮扶’平台。”

陈国厂代表建议打造“控辍保学”平台 积极开展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司法硬支撑，更离不开教育软关怀。”3月6日，长期关注未成年人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太康县高贤乡汪庄村党支部书记陈国厂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为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上升态势，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解决涉案失管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检察机关要立足司法办案，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开展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工作，教育部门要积极响应“控辍保学”工作的要求，致力于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促进其健康成长。

陈国厂所在的太康县，总人口152.6万人，曾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等称号。陈国厂说，当下，农村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背井离乡到城市打拼，留守在家乡的老人和孩子正成为一个日益庞大的特殊群体，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问题任务越来越重。

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失管辍学一再犯罪”恶性循环难题，陈国厂通过人大代表履职，积极协调推动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联合10家职能部门，探索“以职业院校为载体，以技能重塑为核心”的涉罪未成年入矫治路径，形成“检察+行政+学校+社会”协作机制，得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

陈国厂介绍说，太康县目前在一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创建“豫见未来·‘康’之声”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这种模式借助职业中专空闲教育资源，破解了专门学校建设资金难题，实现联合建立协同观护帮教中心，确保涉案未成年人得到有效管护。截至目前，累计接收涉案未成年人223人，118人已毕业并顺利就业，6人考入大学。”陈国厂说。

陈国厂建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联合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打造“控辍保学”平台，通过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中心，集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技能培训于一体，为涉案未成年人失学辍学难题提供解决方案，消除家长顾虑，激发青少年学习热情，促使其健康成长。



图①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首场“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争相举手提问。

图②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图为媒体记者在现场拍照。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加强协同执法构建多元保护格局 代表建言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两会热点

□ 本报记者 马超

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优化供需匹配、促进经济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有效拓宽了就业新空间，在保就业、稳就业、扩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数据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达8400万人。然而，随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方面也面临劳动关系认定难、政府部门监管难、劳动纠纷和争议处置难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

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作出部署，提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等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提出“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针对如何“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多名全国人大代表认为，应完善相关立法，加强协同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司法作用，多元解纷源头治理，构建新就业形态用工的综合治理格局。

完善立法增强保障权威性

“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劳动行政机关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权。然而，新就业形态下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很难根据既有法律进行认定。”全国人大代表、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任刘正指出，现实中，有些企业与劳动者往往不签订劳动合同或以民事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以便规避和逃脱传统劳动法律监管的范围。也就是说，我国劳动法律制度体系

面对新就业形态带来的变化存在时间差、空白区。

近年来，相关部委出台了多个指导意见、暂行办法，例如，2021年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从多个方面保障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2022年，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公布《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就网约车这一新就业形态明确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和网约车驾驶员的劳动权益保障；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订立指引（试行）》，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和书面协议的内容、订立方式及应用等作出明确规定。

“上述指导意见、暂行办法都属于‘部门规章’的层级，在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权威性、统一性、全面性和保护力度方面存在不足。”刘正认为，应在条件成熟时适时推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全国统一立法形式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的性质、构成要件及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使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权益能够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障。

协同执法提高监管主动性

“在基层工作中，我接触了大量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群体，他们既是城市运转的‘毛细血管’，也是权益保障的‘薄弱环节’。”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容告诉记者，现实中，一些企业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等新技术的巧妙包装，违法用工，损害劳动者权益的问题更加隐蔽。因此，传统的部门执法、多头执法形式以及现场检查等行政监管手段难以实现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有效保障。

此外，平台企业往往整合多种业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职权，按照传统的政府归口管理方式，很难将其划入哪一个具体的政府监管门类。互联网经济的跨界性、综合性整体性都对当前政府部门执法和行业执法提出了挑战。

杨容指出，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关键在于相关政府部门转变传统的劳动监管理念，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建立科学高效协同的监管方式。在政

府监管的主动性和及时性方面，相关执法机关应针对新就业形态中的不合理用工现象加大监督和惩罚力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在政府监管力量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方面，政府部门应协同执法并形成监管合力，注重监管内容的整体性、监管行为的协同性、监管信息的共享性，从而避免多头执法、各自为政、监管空白。

同时，建议人社部门建立“平台+个人”的社保缴纳新模式，允许按单量折算社保缴费基数；推动商业意外险与基本医保衔接，在社区医院设立新就业群体就医绿色通道。工会、劳动监察部门等联合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站，对拖欠工资、超时工作等违法行为实施“首接责任制”。司法机关设立新就业纠纷速裁庭，对工伤认定、经济补偿等案件开通法律援助通道。

综合治理强化救助及时性

近年来，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新就业形态民事案件约8万件，其中包括“新业态劳动者被个体户案”“连环外包案”等热度较高的案件，涉及社会保险纠纷、保险合同纠纷、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等多个方面。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管理中心道路排水保障二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水道三组组长王润梅认为，要以公正司法守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防线，要充分发挥司法作用，对恶意规避劳动法、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企业依法严厉追责，促进企业进一步依法合规用工。要深化源头治理，司法机关应加强与人社、工会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让大量劳动争议纠纷化在源头，解在诉前，消在萌芽。

“还要深化人民调解、劳动仲裁、行政裁决等多元劳动纠纷处理机制，推动企业内部建立多种形式的沟通对话机制，构建新就业形态用工的综合治理格局，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稳定就业环境，提供更多更优的法律服务和保障。同时，要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为法律援助的重点群体，把确认劳动关系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帮助权利受损者得到及时救济。”王润梅表示，平台企业要强化自律，提高用工规则的透明度和公平性，自觉履行应承担的用工权益保障责任，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行稳致远。